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一定量的出口，涉及外币业务，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。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管理层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，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控制交易风险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东进、李晓维、于长江

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